

证券代码：430274 证券简称：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和定向回购

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股权激励）的议案》。

二、按照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，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。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。根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为55,116.55万元，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%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崔志平，其2023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测评分数为96分，个人层面解限售比例为1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权激励对象高天达、李孝林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没有解除限售之前主动辞职，根据《回购细则》和《激励计划》，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。

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，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解除限售、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